

## 关于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 短流程工艺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流体输送配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短流程工艺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流体输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庐山东路，具体范围为芦山东路以东，锦绣二路以西，团林河以南，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以北，占地面积 315991.2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熔炼车间，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加工车间，表面涂装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以及与之配套的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110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性能流体输送配件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393-33-03-057370。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某地块拟用地性质的复函，项目所属区域符合《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2006-2020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铸造工段中电炉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旋风除尘+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冲天炉炉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喂丝球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及冷却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滚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六角筛和沸腾床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5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过程中输砂粉尘、型砂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5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砂芯及芯头破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炉燃天然气废气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2m 高烟囱排放；再生砂输砂粉尘，覆膜砂壳芯机投料、覆膜砂投料、覆膜砂混砂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经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半加工、机加工工段中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8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修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燃天然气废气经 2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3、表面处理工段中酸洗废气经侧吸罩+车间半密闭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水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锅燃天然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电泳槽（6t/h）废气半密闭收集后与固化炉废气一起经臭氧+微纳米气泡氧化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槽（10t/h）废气半密闭收集后与电脉固化炉废气、喷塑预热、粉末喷涂固化炉有机废气一起经臭氧+微纳米气泡氧化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末喷涂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燃天然气废气经 2 根 15m 高烟囱排放；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和烘干箱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经“玻璃纤维棉过滤（二级过滤）+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7/2375-2013）、《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302-2-2017）、《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车间封闭，采用质量可靠的集气装置、管道及配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相关零部件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拟建项目酸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排污水、水吸收装置排污水一并经中和沉淀后，确保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水激渣补水；酸洗前水洗废水、电泳前水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制芯废气水喷淋装置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外热风长炉龄水冷炉循环冷却排污水、中频感应电炉循环冷却排污水、水冷槽排污水、电泳槽循环冷却排污水、电泳液超滤装置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用作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的水质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并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出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项目总量指标由搬迁前企业已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根据《临港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GZL〔2018〕2 号）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6.94 吨/年、37.4 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

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2 座 500 立方米、300 立方米的故事水池，罐区设置围堰，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强化原料存放区、固废暂存区、渣场以及生产区、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等系统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铸造一车间、铸造二车间、铸造三车间、包装一车间、包装二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各 100m 的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加强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合理

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和人为噪声，建立临时声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严格落实“六个 100%”，视频监控设施联网贯通且正常运行。

（十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8 月 2 日